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岷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 广水保承〔2025〕043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高坪镇龙潭村15社
验收单位 广汉岷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屿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汉屿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水保承〔2025〕043号，2025年12月2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4年11月至2026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 | | |
| 监测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李醇华、吴守积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等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广汉屿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主持召开了屿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和施工人员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屿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上述技术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建设、验收情况的工作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屿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位于四川省广汉市高坪镇龙潭村15

社，为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厂房 8000m²；主要改建生产车间 1 栋，层高 2 层、高度 12.5m，建筑面积 15800 余 m²，修缮车间内外地坪 10000m²及其配套设施。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完成了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0681-04-01-232208】FGQB-0447 号。

项目占地面积 1.12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07 万 m³，填方总量 0.0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31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7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总工期 17 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12 月 23 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水保承〔2025〕04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2hm²，划分为构筑物区和道路硬化区 2 个防治分区，批复的水土保持主要措施有雨水沟和临时苫盖，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12.75 万元。

本项目建设中未在方案确定的占地范围以外新增占地，防治责任范围未增加，挖填土石方量未增加，未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外设置弃渣场，不存在重要的单位工程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明显降低的行为，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在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到主体设计的相关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53号令）精神，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53号令）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水土保持监理应列入主体工程监理任务中，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签定水土保持监理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提供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包含于主体工程监理中。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广汉屿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加强了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管理和监管工作。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单位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地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评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6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建筑物区修建雨水沟 350m；道路硬化区设置临时苫盖 5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42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评估结论为合格。

（七）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组认为：屿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至验收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运行的主体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陈小林 | 广汉屿扬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 总经理 | | 验收主持 单位 |
| 成 员 | 杨恒 | 广汉屿扬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生产建设 单位 |
| | 张磊 | 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张皓韦 | 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
| | 张森 | 贵州天恒建设 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
| | 李醇华 | / | 建筑工匠 | | 施工单位 |
| | 吴守积 | / | 建筑工匠 | | |
| | | | | |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0681-04-01-232208】FGQB-0447号

| | | | | |
|-----------|--|--|----------|--------------|
| 项目单位信息 | * 项目单位名称 | 广汉屿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681MA6236XK6D | | |
| | 项目单位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注册资本 | 60（万元） |
| | * 法人代表（责任人） | 陈小林 | 项目联系人 | 杨恒 |
| | 固定电话 | 13808109602 | 移动电话 | 18190090523 |
| | * 项目名称 | 屿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发改） | | |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所属国标行业 |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
| | * 建设地点详情 | 龙潭社区（广汉市高坪镇龙潭村） | | |
| | 拟开工时间 | 2024年11月 | 拟建成时间 | 2025年05月 |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该项目改建厂房8000m ² ；主要改建生产车间1栋，层高2层、高度12.5米，建筑面积15800余m ² ，修缮车间内外地坪10000m ² 及其配套设施。 | | |
| |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 项目总投资 | 3190（万元） | 项目资本金 |
| 使用外汇 | | 0（万美元） | 企业自筹 | 3190（万元） |
| 国内贷款 | | （万元） | 其他投资 | （万元） |
| 声明和承诺 |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 | |
| |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 | |
|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 | |
|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 | | |
| |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 | |
| 备注 | | | | |
| 备案机关 | 广汉屿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的屿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510681-04-01-232208）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 | |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
|------------------|------------------------------------|
| 确 认 信 息 | 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
| | 备案机关：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 | 更新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查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广水保承〔2025〕24号

| | |
|----------------|--|
| 项目名称 | 岷扬老旧厂房改建项目 |
|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 |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411-510681-04-01-232208】FGQB-0447号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坪镇龙潭村15社，东经104°13'06.7740"，北纬31°02'34.1221" |
| 建设内容规模 | 该项目改建厂房8000m ² ；主要改建生产车间1栋，层高2层、高度12.5m，建筑面积15800余m ² ，修缮车间内外地坪10000m ² 及其配套设施。 |
| 征占地情况 | 总占地：1.12hm ² （均为永久占地）； 补偿费征收标准：1.3元/m ² ； 水土保持补偿费：1.456万元。 |
| 区域评估情况 | 区域开发区名称：/ |
| | 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 公示网站：广汉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uanghan.gov.cn/gk/xxgk/cd gz/cdxm/xmxx/1687814.htm |
| | 起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 |
|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四川宏智诚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15928852763 |
| 生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名称：广汉岷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236XK6D |



| | |
|------------------------|---|
| | <p>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高坪镇龙潭村 15 社 电子信箱：/</p> <p>法人代表：陈小林 联系电话：13808109602</p> <p>授权经办人姓名：张斌 联系电话：15928852763 证件类型及号码：51068119870815031X</p> |
| <p>生产建设单 位承诺内容</p> |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3日</p>  |
| <p>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p> |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4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方案编制单位各执1份。



中央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票据代码：00010226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236XK6D
收款人：广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5106025258
校验码：90ddZ1
开票日期：2026年1月6日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30176 | 水土流失补偿费收入 | | 1 | 14,560.00 | ¥14,560.00 | 电子票据号码： 351068260100012009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三堆堆税务分局 |
|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 | | | | (小写) ¥14,560.00 | |

其他信息

广水保缴费 [2026] 04 号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郭西来

验收照片

| | |
|---|--|
|  |  |
| <p>改建综合楼</p> | <p>新建厂房</p> |
|  |  |
| <p>南侧利旧厂房</p> | <p>新建厂房外排水沟</p> |
|  |  |
| <p>新建厂房边墙内侧雨水沟</p> | <p>雨水井</p> |
|  |  |
| <p>利旧厂房已建雨水沟 1</p> | <p>利旧厂房已建雨水沟 2</p> |